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文件**

珍溪府发〔2021〕128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调整珍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
小组的通知**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镇级各部门：

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的部门协作，增强社区对精神疾病的防治和管理能力，关爱帮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，有效控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生肇事肇祸，因工作岗位调整的原因，决定调整珍溪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关爱帮扶小组。现将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邱国光 珍溪镇党委书记

石以超 珍溪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彭胜权 珍溪镇党委委员、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何 伟 珍溪镇副镇长

成 员：李 攀 珍溪镇平安办负责人

孔禾火 珍溪镇社事办负责人

杨 光 珍溪镇派出所所长

吴 刚 珍溪镇卫生院院长

罗世明 珍溪镇司法所所长

高 风 珍溪镇财政办负责人

杨 平 珍溪镇社保所所长

何朝飞 珍溪镇平安办干部

陈孝刚 珍溪镇残联干事

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、综合治理专干、精防医生、社区民警。

主要职责：

一、各部门开展患者筛查和分级管理，定期交流、沟通患者康复情况。

二、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，切实落实好居家患者服务与管理任务。

三、平安办牵头作用，组织各部门的排查走访工作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送治，配合卫生院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调查、登记、报告和患者家庭成员护理指导工作。

四、公安部门要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处置，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的患者应及时送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治疗，加强治安巡逻，对在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等公共场所滋事、扰乱秩序的精神疾病患者要迅速处理，严防发生恶性事件；对实施暴力行为，危害公共安全或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精神疾病患者，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强制医疗。

五、民政部门落实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救治问题。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